浙江工业大学药学院科研实验室家具及变风量通风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0L-GK-130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967966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4967966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_Toc49679663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4](#_Toc496796638)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5](#_Toc4967966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0](#_Toc4967966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0L-GK-130**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药学院科研实验室家具及变风量通风系统采购项目** | **1** | **批** | **2212.9218**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标项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采购文件：**

1 2020-7-23至 2020-08-20 09:0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空或0元为无需交纳）;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08-20 09:00:00时前通过邮寄方式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指定地点。

投标文件收件人：李娜，联系方式：0571-88907715，收件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三楼301会议室。（疫情期间仅接收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因本大楼疫情管控，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08-20 09:00:00时整在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201开标室（大）开标。

九、本项目采用非现场投递投标文件方式进行投标，供应商询标相关事宜做如下规定：

1.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将联系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询标，若无法联系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供应商应提供电子邮件或传真，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包含询标内容的询标记录表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件或传真。

3. 供应商须将必要澄清或说明填写在询标记录表中，填写完成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后以传真、拍照或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递交。

4.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询标记录传真号码：0571-88907719；电子邮件地址：254051067@qq.com。本传真、电子邮件仅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的必要澄清或说明，不接受其他事项。

**十、业务咨询**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A岗） | 李娜 | 0571-88907715 | 0571-88907751 | 三楼通用业务采购部 |
| 项目协办人（B岗） | 阮超崎 | 0571-88907716 | 0571-88907751 |
| 部门负责人 | 程则彬 | 0571-88907721 | 0571-88907751 |
| 项目保证金 | 邵 幸 | 0571-88907705 | 0571-88907704 | 一楼（服务大厅） |
| 项目监督 | 胡晓霞 | 0571-88907768 | 0571-88907751 | 三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十一、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工业大学 |
| **地 址** | 潮王路18号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采购需求等 | 娄军 | 0571-88320541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一次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分包：不允许分包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标项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要求提供样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4份**。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5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17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9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五个工作日内接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的；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材料也均通过邮寄方式。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0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6）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或装订易脱落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位置：“首页-网上办事指南-其他-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程序-财务程序（一）”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查验、核实，由采购人监督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由工作人员在评标结束后寄回无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采购人监督人员、唱标人、记录人和中心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唱标结束后，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及各疫情防控类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通过电话方式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确认记录；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以电话方式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无法联系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30 |
| 技术 | 技术偏离响应程度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满足招标文件实验室家具及台面、PP试剂柜、试剂架、通风柜及台面、PP风管、变风量文丘里阀、废气处理器等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15分（包含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齐全），对未达到招标文件指标要求的不满足1项扣2分，扣完为止。 | 15 |
| 项目技术方案：投标人根据设备采购清单、图纸及招标要求，深化实验室工艺及通风设计方案，须提供：实验室总体设计思路、实验室家具的平面布局图、实验室SU（效果）立体图、实验室上下水需求点位图、用电需求点位图、设备插座需求点位图、变风量排风系统图、变风量排风原理图、变风量排风施工图、自控系统布置图及原理图、屋面设备布置图以及深化完的最终详细施工清单。图纸和清单按每个实验楼单列。评审小组综合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深化设计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设计方案及图纸不得分。 | 25 |
| 样品整体情况：招标技术参数响应度：3分；外观式样评价：3分；工艺水平评价：3分；色泽搭配评价：2分；所用材料评价：2分；五金配件质量评价：2分 | 15 |
| 商务资信 | 投标人综合实力等情况：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表进行综合评定。 | 6 |
| 项目业绩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须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及对应的网络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算1个有效业绩），计6分。（注：采购合同、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缺任何一项都不得分。投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 6 |
| 售后服务承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服务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承诺时间等计分 | 2 |
| 编排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内容翔实 | 1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标项1:****浙江工业大学的需求文档:**

**浙江工业大学莫干山校区药学院1#2#3#科研楼实验家具与变风量通排风系统配套设施**

## （一）项目建设标准及规范

**实验室家具及配套水电系统设计安装规范**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24820-2009)；

《科学实验建筑设计规范》 (JGJ/T 91-93)；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GB 50346-200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5-200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9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95)；

《实验室建筑设备（二）》 (07J901-2)；

《美国科学设备暨实验室专用家具国际协会》：SEFA 2 (Installation 安装要求)，SEFA 8 M(Laboratory Grade Casework 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柜体要求)；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STM-E-84(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Surface Burning Characteristics of Building Materials 建筑材料表面耐燃特性检测标准)；

《美国防火协会》NFPA-45(Fire Protection for Laboratories Using Chemicals实验室化学品防火要求)。

**实验室暖通系统设计安装规范**

《科学实验室建筑设计规范》 （JGJ91-9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 1-2010）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 （GB 50046-2008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通风与空调工程安装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02）

《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安装及验收规范》 （GB 50275－2010）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安装及验收规范》（GB 50236－2011）

《空气过滤器》 （GB/T-14295-200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GB/T 27025-2008）

《各类检查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 （ISO 17020）

《简明通风设计手册》 （GB50194－20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安装及验收通用规范》 （GB50231－199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安装及验收规范》 （GB50168－2002）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3096-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019-2015)；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安装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304-2002）

《科学实验室建筑设计规范》 （JGJ91-93）

《排风柜》 (JB/T 6412－1999)；

《实验室变风量排风柜》 （JGT 222-200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美国供暖制冷及空调工程师学会 ASHRAE 110-1995

##  （二）设备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安全柜 | 900\*450\*2000（mm) | 台 | 3 | 详见技术参数 |
| 2 | 中央台 | 1\*1500\*800 （mm) | 米 | 195.25 | 全钢结构，台面采用≥12.7厚理化台面，带大水槽，带三口、冷热水龙头，带滴水架，带试剂架，带洗眼器，部分设置吊柜、功能柱具体详见技术参数 |
| 3 | 边台 | 1\*750\*800 （mm) | 米 | 658.95 | 全钢结构，台面采用≥12.7厚理化台面，按照具体需求配置插座，具体详见技术参数 |
| 4 | 单边洗涤台 | 1\*750\*800 （mm) | 米 | 364.05 | 全钢结构，台面采用≥12.7厚理化台面，带水槽、滴水架、洗眼器，具体详见技术参数 |
| 5 | 不锈钢边台 | 1\*750\*800 （mm) | 米 | 2 | 全钢结构，台面采用≥12.7厚理化台面，具体详见技术参数 |
| 6 | 电脑桌 | 1\*600\*800（mm) | 米 | 2.4 | 全钢结构，台面采用≥12.7厚理化台面，具体详见技术参数 |
| 7 | 钢架实验台 | 1\*750\*800 （mm) | 米 | 6.66 | 全钢结构，台面采用≥12.7厚理化台面，具体详见技术参数 |
| 8 | 天平台 | 1\*750\*800（mm) | 米 | 45.6 | 全钢结构，具体详见技术参数 |
| 9 | 仪器台 | 1\*900\*800（mm) | 米 | 134.3 | 全钢结构，台面采用≥12.7厚理化台面，按照具体需求配置插座，具体详见技术参数 |
| 10 | 转角台 | 1\*1000\*800 （mm) | 米 | 16 | 全钢结构，台面采用≥12.7厚理化台面，按照具体需求配置插座，具体详见技术参数 |
| 11 | 转角洗涤台 | 1\*1000\*800 （mm) | 米 | 3 | 全钢结构，台面采用≥12.7厚理化台面，带水槽、滴水架、洗眼器，具体详见技术参数 |
| 12 | 活动柜 | 1\*500\*800（mm) | 米 | 10 | 详见技术参数 |
| 13 | 吊柜 | 1\*300\*600（mm) | 米 | 540.56 | 全钢结构，对开实门，含一层活动层板，具体详见技术参数 |
| 14 | 紧急喷淋 | 立式304不锈钢 | 套 | 26 | 详见技术参数 |
| 15 | 台式通风柜 | 1219\*946\*2273 （mm) | 台 | 12 | 详见技术参数 |
| 16 | 台式通风柜 | 1524\*946\*2273 （mm) | 台 | 227 | 详见技术参数 |
| 17 | 台式通风柜 | 1828\*946\*2273 （mm) | 台 | 131 | 详见技术参数 |
| 18 | 落地通风柜 | 1524\*946\*2273（mm) | 台 | 1 | 详见技术参数 |
| 19 | 落地通风柜 | 1828\*946\*2273（mm) | 台 | 3 | 详见技术参数 |
| 20 | 排风试剂柜 | 900\*450\*2000 （mm) | 个 | 76 | 详见技术参数 |
| 21 | 试剂柜 | 900\*450\*2000（mm) | 个 | 71 | 详见技术参数 |
| 22 | 器皿柜 | 900\*450\*2000（mm) | 个 | 11 | 详见技术参数 |
| 23 | 资料柜 | 900\*450\*2000（mm) | 个 | 4 | 详见技术参数 |
| 24 | 万向抽气罩 | PP结构 | 个 | 213 | 详见技术参数 |
| 25 | 原子吸收罩 | 304不锈钢400\*400（mm) | 个 | 4 | 详见技术参数 |
| 26 | 尾气处理装置系统 | 有机、无机、混合 | 套 | 8 | 详见技术参数 |
| **备注：****▲1、本次招标内容为浙江工业大学莫干山校区（药学院科研实验室1#2#3#楼）的实验室家具及排风系统，主要包括实验室家具平面布局及排风系统的设计深（优）化，排风柜、变风量系统、控制系统、风管、尾气处理装置、消声器等所有设备和材料采购、制造、运输及储存、保管；所有安装工程施工，调试、技术指导、试验及检查、竣工、试运行、配合考核验收，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等全部工作，最终通过环保部门验收，交付功能齐全、排放达标，具备使用条件完整的实验室家具、排风及配套系统。****▲2、投标人深（优）化的方案完的投标清单必须包含上述清单设备中的货物外还需提供变风量风阀、中央控制系统、管道风管、尾气处理装置、消声器等设备清单，未提供详细施工清单可视为未响应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3、投标人必须单独列出单个实验楼的设备物资及施工材料详细清单，分别为：药学院1#楼、药学院2#楼、药学院3#楼。****▲4、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承诺15年的免费维修维护。** |

## （三）产品技术参数描述

**本次招标内容为浙江工业大学莫干山校区（药学院1#2#3#楼）的实验室家具及排风系统，主要包括实验室家具平面布局及排风系统的设计深（优）化，排风柜、变风量风阀、控制系统、风管、尾气处理装置、消声器等所有设备和材料采购、制造、运输及储存、保管；所有安装工程施工，调试、技术指导、试验及检查、竣工、试运行、配合考核验收，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等全部工作，最终通过环保验收，交付功能齐全、排放达标，具备使用条件完整的排风系统。**

**实验室家具工艺要求**

1. 实验室家具为全钢结构，钢柜各部位不应有毛刺及尖锐的棱角；

2. 钢板应作酸洗、磷化等防腐蚀处理；

3. 焊接应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应牢固，表面波纹满焊均匀，高低偏差不大于0.5mm，焊接处不得有裂纹、夹渣、气孔、毛刺、焊瘤、漏焊、虚焊，焊接后要经打磨处理；

4. 金属零部件处采用喷塑工艺，漆膜涂层不应有露底、凹凸、疙瘩、色差、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不应有凹陷、裂纹、划伤等缺陷；针对零部件表面的无锈迹要求。

5. 安全性要求：无毛刺、刃口、尖锐的棱角和端头；抽屉装载10kg,200N力无拉脱;

6. 金属喷漆涂层：冲击强度3.92J条件下无剥落、裂纹、皱纹现象；在24h乙酸盐雾条件下做耐腐蚀试验（ASS)要求≥10级；附着力要求≤1级。

7. 力学性能要求：持续垂直静载荷测试：载荷≥250-400kg/㎡,24小时后无明显变形和损坏现象；实验台层板弯曲测试：载荷125kg/㎡,24小时后无明显变形和损坏现象；实验台抽屉持续垂直静载荷；抽屉拉出后载荷25kg/㎡,24小时后无明显变形和损坏现象；循环试验：抽屉和门循环试验5万次后无变形损坏现象，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实验室家具部分：**

### 1．产品名称：实验台（中央实验台、单边实验台、洗涤台、转角台、仪器台、钢架台、电脑桌）

1）实验台**符合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检验项目及要求：**

1.1.外形尺寸偏差及形状位置公差：外形尺寸偏差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所有分缝要求≤2.0mm；底脚平稳性≤0.5mm；抽屉下垂度≤3mm,摆动度≤3mm；

1.2.外观要求：金属件焊接表面波纹应均匀，高低之差应不大于1mm；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等现象；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现象；喷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无漏喷、锈蚀等缺陷；

1.3.安全性要求：无毛刺、刃口、尖锐的棱角和端头；抽屉装载10kg,200N力无拉脱;

1.4.金属喷漆涂层：冲击强度3.92J条件下无剥落、裂纹、皱纹现象；在24h乙酸盐雾条件下做耐腐蚀试验（ASS)要求≥10级；附着力要求≤1级。

1.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实验台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2）实验台承重要求：

实验台须持续垂直静载荷测试：载荷500kg/㎡,24小时后无明显变形和损坏现象；实验台层板弯曲测试：载荷125kg/㎡,24小时后无明显变形和损坏现象；实验台抽屉持续垂直静载荷；抽屉拉出后载荷25kg/㎡,24小时后无明显变形和损坏现象；循环试验：抽屉和门循环试验5万次后无变形损坏现象。

**台面：**

材质：台面采用≥12.7mm厚实验室理化台面板，四周边缘加厚至少为 25.4mm，板必须以三维木质纤维和热固性树脂为基材，不采用牛皮纸为基材结构，不弯曲不变形，台面表面采用EBC电子束固化技术，表面光滑细腻，抗菌耐磨。

台面板需依据GB/T17657-2013测试标准，提供至少41种化学试剂报告，其中至少包含硫酸98%，硝酸65%，磷酸85%，盐酸37%，氢氧化钠40%，二氯甲烷，甲醇，丙酮等化学物，测试结果为5级（提供产品厂商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台面板需提供SEFA3.0测试报告（提供产品厂商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台面按国家标准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办法进行检测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面耐高温性能为: 试件表面无裂纹

表面耐水蒸气性能 5级, 表面耐香烟灼烧性能 5 级, 表面耐干热性能5级, 表面耐湿热性能5级，无明显变化

24h吸水率: 0.1%

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0.4%, 厚度增加百分率0.4%, 表面质量5级(无变化)

尺寸稳定性: 横向和纵向均需一致, 0.1%

漆膜硬度>9H

表面耐划痕性能: 4.8N 表面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

表面耐龟裂性能：5级 用6倍放大镜观察表面无裂纹

为保证实验室空气质量及工作人员安全，台面板需提供绿色卫士金牌认证（GREENGUARD GOLD）证书，要求其中TVOC挥发性有机物测试标准最大允许预测浓度为0.22mg/m³，总醛最大允许预测浓度为0.043ppm，4-苯基环己烯最大预测浓度为6.5ug/m³（提供产品厂商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甲醛报告，要求采用GB18580-2017 标准 ，结果为：未检出，即小于0.01mg/m3，（提供产品厂商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台面板安全，绿色环保需提供ISEGA报告，（提供产品厂商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提供森林认证认可计划PEFC证书（（提供产品厂商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台面必须保证十年质保，如产品本身发生质量等原因须无条件进行更换。

台面品牌参考详见品牌推荐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台面检测报告

柜体结构：柜体为独立的、可拆装结构，各个柜体可以单独或组合使用，根据边实验台的功能要求，合理设置抽屉，柜体，电脑机箱柜等。

柜体材料：采用1.2mm厚宝钢、鞍钢或新钢等同等质量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清洗、除油、去锈、磷化等工序，阿克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喷涂厚度60-80微米；抗冲击力强，不易生锈，经久耐用, 且具有良好的防火、防腐蚀性；要求模具成型,无痕焊接；柜体颜色最终以使用人确定。

实验台钢制柜体符合SEFA8M标准，柜体、门、抽屉载荷测试符合标准要求。须提供钢制柜体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柜门及抽屉：均为双层隔音设计，内外部的钢板表面须经环氧树脂喷涂；抽屉和柜门开合时均设有防撞缓冲垫，有效减少噪音。抽屉内外部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静喷涂；抽屉柜门为标准化产品，相同规格可以互换，以方便产品维护。

层 板：层板采用1.2mm厚宝钢或鞍钢冷轧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喷涂，所有带柜门的实验柜具内置活动层板，可自由上下调节高度； 层板由四个不锈钢或高强耐腐工程塑料层板扣支撑，承重为大于50kg； 层板厚度20mm，材质同柜体。

合 页：采用105°、不锈钢缓冲防腐型铰链。

拉 手：门板及抽屉拉手均采用双斜面一体成型拉手，拉手与柜门或抽屉，是两个独立构件。

导 轨：采用1.2mm三节缓冲静音阻尼导轨。

插 座：采用国标插座面板，所有需求用电实验台插座按照业主要求配置插座数量。

试剂架：

提供投标人有效检测机构出具的实验台试剂架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符合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功能柱采用两支112\*50mm专用铝型材加实验室防腐抗倍特板组合，功能柱宽度、根据配置水、电、气管线的需求空间调整；内部水、电、气等管线采用分隔安装；配置可安装插座、水龙头、气体拷克等终端设备的功能面板；面板可拆卸，试剂架可调节层板，采用12mm喷砂玻璃，两侧为专用铝合金托梁外加椭圆铝合金护栏，层板可以任意调整高度。

底部地围保护框架：为提高钢制产品底部锈蚀性能，实验台底部配置保护框架，选用专用模具拉伸成型的1.2mm铝型材，符合硬度检测: ≥2H，合格符合冲击强度检测：冲击高度检测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合格。符合耐腐蚀检测：1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鼓泡产生。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检验合格；

线 槽：所有水、电、气管线均按国家安全规范要求敷设并隐藏式安装。

水 槽：材质：PP，耐化学腐蚀；耐高温，耐刻划，耐酸碱；下水连接处带PP存水弯设计，下水防臭处理，含阻水盖，提笼等；颜色为黑色。

脚 线：防水防酸碱，与实验台全钢一体。

调整脚：采用0-30mm高调整脚，专用注塑，具有承重、防潮、防腐。

### 2．产品名称：货架

结构：全钢结构，该产品是通过模具成型，无痕焊接，管位采用夹具装配，达到现代工业标准装配技术。货架为四层，中间隔板可随意调节高度。

外壳材料与喷涂：方钢1.2mm厚支架，层板采用1.0mm厚上海宝钢冷轧钢板（为了加强隔板的承重性能，加强筋），喷粉采用荷兰品牌阿克苏\*环氧树脂粉末，喷粉厚度60-80微米。

层板称重：每层层板承重不小于150Kg/m²。

### 3．产品名称：试剂柜、样品柜、药品柜、文件柜、资料柜

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出具的药品柜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符合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柜 体：表面经清洗、除油、去锈、磷化等九道工序，喷粉采用阿克苏\*环氧树脂粉末，喷粉厚度60-80微米。采用1.2mm厚宝钢或鞍钢冷轧钢板制成，其柔韧性好，承重力强，抗冲击力强，长期暴露于空气中也不易生锈，经久耐用, 且防火、防腐蚀性好。

结 构：上下双开门设计，其中上层开门内嵌5mm厚透明玻璃。柜体各内外表面须经清洗、除油、去锈、磷化等处理，采用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喷涂均匀，抗腐蚀性能强。

铰 链：采用金属耐腐蚀阻尼铰链，具有耐酸碱、抗腐蚀、承重力强、开启110度，闭合循环寿命高达5万次。自闭式，与柜体面水平角度<15度时，柜门即可自行关闭，弹性好，使用过程中无噪音。

门 板：门板为双层结构，内外面均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夹层内具消音材料。门板配置橡胶缓冲垫，以避免与柜体钢板碰撞。下柜门底部带补风口。

层 板：层板可以任意调节高度，层板为5层，上下柜内各两层活动层板。

五金件：304不锈钢合页，柜门拉手采用304不锈钢C型拉手或一体折弯拉手，层板由四个钢制层板扣支撑，承重为大于50Kg，为使柜内的隔板具有很好的承重性能，每块隔板带加强筋设计。上下门各带一把锁。

### 4．产品名称：全钢器皿柜

提供由省级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器皿柜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符合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柜体：表面经清洗、除油、去锈、磷化等九道工序，喷粉采用阿克苏环氧树脂粉末，喷粉厚度60-80微米，基材须采用1.0mm厚宝钢或鞍钢冷轧钢板制成。

结构：上下双开门设计，其中上层开门内嵌5mm厚透明玻璃。柜体各内外表面须经清洗、除油、去锈、磷化等处理，采用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喷涂均匀，抗腐蚀性能强。

五 金 件：合页为不锈钢材质，每片门板至少配置两只合页，柜门拉手采用内嵌式不锈钢拉手，为使柜内的隔板具有很好的承重性能，每块隔板带加强筋设计，层板为PP材质，五层层板均开孔，底部设PP接水盘。

### 5．产品名称：吊柜

柜 体：表面经清洗、除油、去锈、磷化等九道工序，喷粉采用阿克苏环氧树脂粉末，喷粉厚度60-80微米。须采用1.2mm厚冷轧钢板制成。

结 构：柜体各内外表面须经清洗、除油、去锈、磷化等处理，采用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喷涂均匀，抗腐蚀性能强。

门 板：门板为双层结构，内外面均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夹层内具消音材料。门板配置橡胶缓冲垫，以避免与柜体钢板碰撞。

层 板：层板可以任意调节高度，层板为1层活动层板。

五金件：304不锈钢合页，柜门拉手采用304不锈钢C型拉手或一体折弯拉手，层板由四个钢制层板扣支撑，承重须大于50Kg。

### 6．产品名称：PP排风试剂柜

外壳：须采用8mm瓷白色PP（聚丙烯）板材，经过同色同质焊条焊接而成 具有耐强酸、强碱与抗腐蚀的特性

柜体：柜体须采用一体成型、无缝焊技术。层板：须采用8mm厚优质纯料PP(聚丙烯)板制作经过同色同质焊条一体焊接 四周有立边，立边整体焊接成型，整体设计为活动式，可随意抽取放在合适的隔层，自由组合各层空间。层板正反均可放置，四周立边可获得一定程度防溢效果。

视窗：须采用5mm钢化玻璃制作。

门把手：须采用耐酸碱PP材质（颜色可选:湛蓝，瓷白）

门合页：须采用耐酸碱PP材质（颜色可选:湛蓝，瓷白）

### 7．产品名称：天平台

台面：采用36mm厚黑色大理石台面；台面外侧上缘采用圆弧或斜边不刮手处理；

台面水平并有减震功能。台面置于钢制柜体顶部，台面配置减震器。

结构：钢架采用60×40×1.5mm设计。

承重：在不破坏柜体单元条件下,能承受的载荷--柜体、台面承载: 400公斤/平方米。

喷涂：表面经清洗、除油、去锈、磷化等九道工序，喷粉采用荷兰品牌阿克苏\*环氧树脂粉末。喷粉厚度60-80微米。

表面经清洗、除油、去锈、磷化等九道工序，喷粉采用荷兰品牌阿克苏\*环氧树脂粉末。喷粉厚度60-80微米。

### 8．产品名称：气瓶柜

柜体：采用1.2mm冷轧钢板,表面经酸洗、磷化、抛光等处理后作进口优质环氧树脂粉末喷塑，具有防锈、防腐功能。一侧配有气体管线穿孔。

柜门：采用1.2mm冷轧钢板,表面经酸洗、磷化、抛光等处理后做优质环氧树脂粉末喷塑，具有防锈、防腐功能。双层设计，上部开有W250×H350圆角方孔，内衬6mm厚透明钢化玻璃，以便对压力计的观察。

铰链：采用金属耐腐蚀阻尼铰链，具有耐酸碱、抗腐蚀、承重力强、开启110度，闭合循环寿命高达5万次。自闭式，与柜体面水平角度<15度时，柜门即可自行关闭，弹性好，使用过程中无噪音。

柜内：带钢制气瓶推车（采用直径25㎜优质圆管及1.5mm厚优质冷轧钢板制做），方便气瓶更换。荷载至少200KG/M2。采用优质钢材，表面经酸洗、磷化、抛光等处理后做优质环氧树脂粉末喷塑，具有防锈、防腐功能。带气瓶固定支架及紧固带。

锁杆采用直径6㎜优质圆钢制作，把手转动灵活可靠。

调整脚：由不锈钢螺丝、PP罩盖、橡胶材料组成而成，具有防滑、减震、耐酸碱、承重力强等特点；调节高度为0～20mm。

### 9．产品名称：紧急冲淋洗眼装置

材质：不锈钢烤漆

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防紫外线辐射。
冲淋器：SUS304不锈钢；用于冲洗全身；冲淋开关球阀能在1秒内快速启动。在标准水压下，15分钟内，冲淋喷头流量均可达到75.7升/分钟。

冲淋器水流范围：标准水压下，在离固定底座1520mm水平面处，冲淋器流出的水散开的范围为￠500mm。

洗眼器：PP材质，用于清洗眼部、面部、手部等部位；洗眼盆高度适宜，双水孔出水设计符合人体工学原理，洗眼喷头孔位高度与角度完全依照面部比例进行设计；洗眼开关球阀能在1秒内快速启动，标准水压下，15分钟内，洗眼喷头流量均可达到1.5升/分钟。

洗眼喷头：高密度PP材质，内置不锈钢过滤网，可过滤水中杂质。利用缓压原理，使喷出的水流更加温和，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因水流过激伤害眼膜与眼睛内部的神经而造成二次伤害。

防尘盖：PP材质，使用时可自动被水冲开。

### 10．产品名称：滴水架

材质：采用高密度PP材质，轻质量，高强度，容易组装和拆卸，单面。

功能：可拆卸式滴水棒呈竖直的40°角，用于置放各种实验室玻璃器皿，倾斜的设计能够使液体轻易快捷的排走，滴水帮有锁扣功能，托盘底部设有排水孔，排水引至水槽。

### 11．产品名称：台式洗眼器

材质：PP材质

喷淋头：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二次伤害眼睛。

防尘盖：PP材质，使用时可自动被水冲开。

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

控水阀：止逆阀，其阀门可自动关闭。

供水软管：长度1.5米，软性PVC管外覆不锈钢编织网，外层包裹PE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最大耐水压：7Bar.

### 12．产品名称：水槽（大水槽800\*460\*320mm、标准水槽550\*450\*310mm）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材质: 高强度PP，耐强酸碱及有机溶剂。

颜色:黑。

表面纹理：皮纹槽沿，耐刻划，与大部分台面板表面纹理一致。

附件：高强度PP去水；含阻水盖、PP过滤提笼；

PP防虹存水器：防止下水管道中臭气回流

### 13．产品名称：三联水龙头、单联水龙头

提供由省级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水龙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材质：优质铜质；

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防紫外线辐射；

阀体：陶瓷阀芯，可90°旋转；使用寿命开关20万次，静态最大耐压35Bar;

水嘴: 可拆卸铜质水嘴，可加接防溅滤水器;

鹅颈管: 可360°旋转;

水龙头阀体强度性能:进水部位：水压2.5MPa,保压时间1min,应无变形、无渗漏现象,出水部位：水压0.4Mpa,保压时间1min,应无渗漏现象;

水龙头密封性能:阀芯密封水压1.6Mpa,保压时间1min,出水口应无渗漏,水压0.05Mpa,保压时间1min,出水口应无渗漏,水压0.4Mpa,保压时间1min,各连接处应无渗漏。

### 14．产品名称：冷热水龙头

材质：加厚铜质

水龙头涂层: 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阀体:陶瓷阀芯，可90°旋转；使用寿命开关20万次，静态最大耐压35Bar;

水龙头附件：可拆卸铜质水嘴，可加接防溅滤水器；

水龙头阀体强度性能：进水部位：水压2.5MPa,保压时间1min,应无变形、无渗漏现象，出水部位：水压0.4Mpa,保压时间1min,应无渗漏现象；

水龙头密封性能：水压1.6Mpa,保压时间1min,出水口应无渗漏，水压0.05Mpa,保压时间1min,出水口应无渗漏，水压0.4Mpa,保压时间1min,各连接处应无渗漏；

鹅颈管：可3600 旋转。

### 15．产品名称：功能柱

材 质：全钢，1.2mm厚冷轧钢板，一体折弯成型；

表面处理：表面经清洗、除油、去锈、磷化等九道工序，喷粉采用阿克苏环氧树脂粉末，喷粉厚度60-80微米。

结 构：功能立柱应有足够的内部空间及必要的开孔，以便通过及容纳实验台需要的公用系统管线及相关配件，管线槽内的强电/弱电/气等具各自独立的区隔。功能柱均带维修面板，方便打开维修，安装有压力表、减压阀等的功能柱留有可视窗，可视窗可打开。

整体颜色：同实验台柜体。

### 16．产品名称：实验凳

支架：采用表面喷涂、可调节长度为150mm的铸铁。表面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防腐性能良好，外表美观。螺丝杆高低可调节。

凳面：采用模具一体成型PU凳面，主要采用聚脂树脂及高强度纤维材料。防潮、防晒、防冲压、耐老化，美观、实用耐久。

地脚：底脚支架为5脚支撑支架，采用特制地脚，配减震防滑功能橡胶；可采用万向活动轮。

实验凳款式：带升降气囊，不带脚踏圈；

**实验室通排风设备及变风量控制部分：**

### 1．排风柜

1.1 排风柜的设计、制造、安装均须符合JB/T6412-1999和ANSI/ASHRAE110-2016规范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前，招标人对排风柜抽样检测（每个标段抽检2台），检测标准参考ASHRAE110-2016规范标准执行，要求符合该规范，通过该规范中所有项目的测试，并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对台式排风柜的泄漏率（控制浓度）必需控制在0.5ppm以内；排风柜压损需小于70Pa，排风柜正常运行时，可保证其平均面风速为0.5m/s±15%；与变风量阀（定风量阀）及控制系统配合后，排风柜的运行噪音应满足GB/T 50087-2013标准中3.0.1规定的一般实验室室内背景噪音限值（小于60 d B（A））。有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提供投标人排风柜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1.2 排风柜规格尺寸按照用户需求配置确定。

1.3 前框采用2.5mm厚一体成型6063合金框架,表面经酸洗磷化高压喷淋工艺处理、烘干后使用环氧树脂喷涂粉末静电喷涂经180°高温固化，涂层厚度 ≥75μm，满足实验室家具硬度、耐腐蚀、附着力的技术要求。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同步带与同步轮：通风柜升降采用HMT5同步带，同步轮赛钢精密注塑一体成型，每个同步轮内嵌轴承，提高寿命和精度；

1.4 台面

（1）台面高度800-850mm。

（2）根据排风柜的不同用途需求，有机类、无机类、混合类排风柜（排风柜体1.2m、1.5m或1.8m宽）选择陶瓷台面，走入式无台面。

（3）必须采用优质新型、环保、厚度 ≥25mm（含碟边）的实验室专用一体成型碟状结构台面板产品（参见品牌建议推荐表）。台面颜色按用户实际需求选择；台面不得采用拼接或后期加厚方式加工；台面安装平整，且与柜体、内衬、水斗等结合处接缝密封；环保、防腐、抗菌、防潮、耐高温、抗撞击、承重、耐刻刮以及耐磨。

放射性核素限量：参照GB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内照射指数≤0.01；外照射指数≤0.03。

静载测试：参照“静载测试”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将420Kg均匀分布在样品上，保持50小时，样品未被破坏。

抗落球冲击：参照GB/T26696-2011的检测标准，325g钢球，落差600mm，无裂痕和破损。

为确保实验人员的操作安全，碟形台面边缘凸起：依据实验室陶瓷台面DIN相关要求，需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参照DINEN12916:1995-10,条款4.1，检测报告中被检测的样品为碟形陶瓷台面，测量结果为阻水边的厚度≥6mm的检测报告；

抗细菌：参照JC/T 897-2014 ，检测项目为：肺炎克雷伯氏菌，检测结果≥99.13%，

甲醛释放量：参照GB/T17657-2013，检测项目为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72小时，检测结果未检出

耐腐蚀性能：台面至少抗40种以上常用化学试剂检测，且结果显示无明显变化。

压缩强度：参照GB/T 9966.1-2001标准，压缩强度≥315MPa,提供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的检测报告。

耐刻刮：参照GB/T26696-2011标准，检测结果为1级。

抗急冷急热性：参照JC/T 872-2000(2017)标准，标准要求为无裂隙，检测结果符合。

必须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检测要求同实验台台面同等检测要求。

（4）排风柜台面水嘴下方配置PP材质水斗一个。

（5）必须有台面板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使用证明书、确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供货履约承诺书原件。

（6）台面质保期要求5年以上**，**台面质保期要求5年以上，如产品本身发生的质量等原因须无条件进行更换。

1.5伺服面板采用独立结构：用四根合金做骨架、抗倍特做板材，内置IP55断路器防护盒子[内置漏电保护器、断路器]、国标插座、水遥控阀、气遥控阀、废液监视器[选配]

1.6移门视窗：视窗玻璃采用夹胶玻璃，透明度高，安全性高，中间层的胶膜坚韧且附着力强，受冲击破损后不易被贯穿，碎片不会脱落，与胶膜紧紧地粘合在一起，具有耐震、防爆的性能。窗框及导槽采用国标铝锭经专业模具拉伸成型后，经专用CNC设备进行切、铣、刨、钻孔、攻丝加工。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经高温固化，涂层厚度 ≥75μm，满足实验室防潮、防腐要求。需配合专用可调导块，使移门耐磨、轻滑，能有效解决了传统卡死现象，可随意停留。视窗开启高度在20mm≤H≤900mm中的任何位置。视窗上印有安全操作指示，提示实验操作者规范操作。1.7 移门导轨坚固、耐用、摩擦小；移门把手牢固、耐腐。

1.6.1 视窗带悬停功能，既视窗任意一边皮带断裂，移门也不会坠落。视窗悬吊试验”结果：断开一个悬挂装置时，视窗应停滞在最初位置附近。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1.6.2 视窗带防飞溅功能，既视窗内喷水时，水不会洒落在通风柜外侧。“防溅漏试验”结果：飞溅在视窗内表面上的液体从视窗内表面滴下，滴落在视窗底部边缘结构上。没有液体溢出。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1.7 后框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过折弯焊接一体成型，表面经酸洗磷化高压喷淋工艺处理、烘干后使用环氧树脂喷涂粉末静电喷涂经180°高温固化，涂层厚度 ≥75μm，满足实验室家具硬度、耐腐蚀、附着力的技术要求。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顶部含照明，照明：采用全罩式灯座设计，内置2\*25W LED灯，光度≥1000LUX，隐藏于导流板下，易维修，具有泄爆功能。

1.8 集气罩采用PP[PPS]材质。

1.9 内衬可采用化板[抗倍特、陶瓷纤维、PPS、不锈钢材质内衬。

1.10 下柜为模块结构：全钢结构。

1.11 通风柜是实验工作开展过程中非常重要的实验装备，更是极为重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同时也是实验室运行过程中重要的节能控制因素。为了保障实验工作有序、安全地开展，产品需要具有极低泄露率和必要的节能设计。

1.12 “浓度-内测量面试验”结果中，视窗开口500mm时，SF₆（六氟化硫）平均浓度均不超过0.01ppm。提供投标人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1.13 “浓度-外测量面试验”结果中，视窗开口500mm时，SF₆（六氟化硫）平均浓度均不超过0.01ppm。提供投标人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1.14 “浓度-干扰试验”结果中，视窗开口500mm时，SF₆平均浓度均不超过0.01ppm。提供投标人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1.15 产品具有视窗限位功能。

1.15.1“视窗限位和报警试验”结果：装有一个限位装置，放置视窗开启超过视窗上标记的最大操作位置450mm。视窗开启位置回到450mm以下时，限位装置自动复位。一旦视窗开启位置超过450mm，声光报警开始工作。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1.16排风柜外侧立柱上安装4个220V/10A单相二极/三极组合插座（带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排风柜整体有完善的接地措施。

1.16走入式排风柜是否配置三相插座，按用户实际需求。

### 2．万向抽气罩

2.1关节：高密度pp材质，可360°旋转调节方向，易拆卸、组装及清洗。

2.2关节密封圈：不易老化之高密度橡胶。

2.3支撑弹簧/关节连接杆：304不锈钢。

2.4关节松紧旋钮：全铜材质，内嵌不锈钢轴承，与关节连接杆锁合。

2.5气流调节阀：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控制进入之气流量。

2.6拱形/杯形集气罩：透明，直径350mm，高密度pp/pc材质。

2.7伸缩导管：直径75mmpp合金管，独有360°旋转装置：以固定架为中心最大活动半径可达1600mm。

2.8固定底座：非粘接而成，模具注塑一体成型，牢度强，不脱底。

2.9吊顶孔罩：用于遮盖因安装需要在吊顶处多开挖的孔。

### 3．不锈钢排风罩

3.1主材：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厚度1.0~1.2mm）。

3.2排风口：进风口400\*400mm。出风口φ160mm。

3.3底座：固定在顶部，1.2mm厚304#不锈钢材质。

3.4高度：2400-2700mm，可在一定范围内自由伸缩（≥300mm）。

3.4其它：配手动调节阀。

### 4．排风试剂柜

4.1柜体：采用≥1.2mm冷连轧碳素钢板机加工而成，表面使用阿克苏诺贝尔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防腐处理，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

4.2面板：采用≥1.0mm冷连轧碳素钢板机加工而成，表面使用阿克苏诺贝尔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防腐处理，其余材质同柜体，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抽屉、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

4.3层板：与柜体同等材质，箱体内设有托架，位置任意可调。

4.4调整脚：钢制调整脚底部注塑，防水防锈承重性能优异。

4.5把手：采用304及以上不锈钢材质把手。

4.6铰链：采用304及以上不锈钢材质合页铰链，180度开启。

4.7工艺要求：钢材表面平整光滑，不允许有明显焊疤、鼓泡、凹陷、压痕、划痕、裂痕、麻点、崩角和刃口等缺陷。钻孔位置由模具定位。切割、钻孔和倒角去毛刺。

4.8排风口：顶部预留直径100mm的排风口。

### 5．散流器

全钢或铝合金材质，表面采用环氧树脂喷涂防腐处理。

### 6．变风量阀门和控制系统

### 6.1 变风量阀和控制器配置原则

**6.1.1本项目全部采用变风量文丘里阀控制系统。**

### 6.2 排风柜变风量控制系统功能要求

6.2.1排风柜排风采用VAV（变风量）控制方式，每套排风柜自成一套独立的VAV控制系统，该VAV（变风量）系统采用“门高传感器+文丘里阀”的系统。该控制系统配有柜门位移传感器、变风量文丘里阀、通风柜操作显示器等。

6.2.2当排风柜操作移门位置发生改变，在移门停止变化后的1秒内，排风柜变风量控制系统能自动调节排风柜排风量至相应需求的风量，且维持排风柜排风面风速恒定；要求正常使用条件下排风柜的操作面开启区域面风速保持在设计值的±10%以内，符合国家标准《JG/T222-2007》要求。

6.2.3变风量排风柜在所在实验室排风系统额定总排风量的范围内，个别排风柜调节门允许开启至工作开启高度(台面上方约500mm)，其面风速保持在设计值的±10%以内。

6.2.4变风量排风柜在启动紧急排风工况时，无论调节门开启高度，排风量立即达到额定最大设计值(±10%)以确保危险污染物的快速排除。

6.2.5每台排风柜配置一套独立的排风柜控制系统，该控制系统至少包括变风量文丘里阀、位移传感器、通风柜操作显示器等完成变风量排风控制所需要的设备。

6.2.6采用位移传感器对通风柜面风速进行控制。通过位移传感器检测通风柜柜门开度变化，控制通风柜排风量，保持通风柜面风速恒定在设定值。

（1）操作显示器采用不小于6英寸高清触摸屏显示，可显示至少下列数据：实时面风速、视窗高度、运行状态、工作模式、报警状态等参数。

（2）操作显示器应具备排风柜排风启/停、标准/节能模式、紧急排风、静音、排风柜照明启/停等功能。

（3）排风柜运行时，若发生面风速异常、紧急排风、柜门开启过高等状态，操作显示器立即（或延时且时间可自行设置）进行声、光报警 (具有静音功能，可必要时将报警声置于静音)，报警信息需以文字显示并同时闪烁。

6.2.7 排风柜采取变风量控制的节能管理方式，配合区域存在传感器，当排风柜前有人工作时，面风速保持为0.5m/s；无人工作时自动降低排风柜面风速至0.3m/s；在无人状态下如果移门开启高度高于150mm并且时间超过3min，有声光报警及文字提示。

6.2.8当出现异常情况时，开启紧急排放模式，控制系统将变风量文丘里阀打开到设定的最大排风量，操作面板有蜂鸣报警，同时可以上传报警至中控系统。

6.2.9具有尾气处理装置运行状态和TVOC浓度(对于有机及混合类尾气处理装置)、pH（对于无机类及混合类尾气处理装置）在线实时监测、报警功能。

6.2.10能对实验室内的动力排风柜、风机、尾气处理等各类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6.2.11系统具有提前开机和延时关机功能，可由管理人员设置时间参数。

6.2.12采用实验室智能化集中控制系统，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管理、环境安全监督、实验过程状态监控、应急突发事件实时记录及发送四大模块，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24小时全程实时监控。具有“短信报警”功能，在设备隐患升级为故障之前，提供解决方案，对设备运行故障及突发事件等及时记录并实时发送信息，设备管理各项工作流程进行标准化功能等。

6.2.13报警级别管理（用户优先权定义），有访问权限者设置或修改报警。

6.2.14历史数据及报告存档；执行系统备用和恢复、储存数据库、系统运行参数统计等。

6.2.15提供预防性维护表等信息数据。

6.2.16具有远程监控功能，可远程监视排风柜、面风速、视窗高度、有无人状态、启停状态、照明状态等的实时显示；远程控制排风柜的启停（由系统管理员设置是否开放此功能）；远程监控排风机状态，设定并显示管道静压值，显示风机运行频率，过滤器堵塞报警；可报警远程自动显示和短信自动发送（排风柜温度超限报警、排风机系统故障报警）。

### 6.3 变风量文丘里阀和控制器

6.3.1 排风柜变风量控制阀采用与压力无关型电动执行器驱动式文丘里阀。（参见品牌建议推荐表）

6.3.2 变风量文丘里阀的电动执行器必须采用工业级的快速直线行程电动执行器，对于控制信号的响应速度为≦1秒。

6.3.3 变风量文丘里阀要求风量控制精度为控制风量的±5%，不因风管压力改变而变化（适用于压力变化范围在150-750Pa之内），同时使排风柜的面风速控制精度符合国家标准《JG/T222-2007》要求。

6.3.4 变风量文丘里阀在出厂前必须经过风量精确标定，标定点不得少于50个点，每一台文丘里阀的风量标定文件需随发货文件提供。用于文丘里阀风量标定的装置须获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评定报告及评定证书（提供复印件），且评定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6.3.5 变风量文丘里阀风量控制范围必须能够保证所提供的最大处理风量与最小处理风量的可调比至少16:1。

6.3.6 所有用于排风柜排风的变风量文丘里阀，可采用不锈钢材质文丘里阀，也可采用铝材质文丘里阀。采用不锈钢材质文丘里阀时，其阀体和阀芯应全部采用316L不锈钢材料，阀杆需涂覆特氟龙涂层；采用铝材质文丘里阀时，其阀体阀芯应全部采用耐腐环氧树脂或耐腐酚醛树脂涂层进行防腐处理，阀杆需涂覆特氟龙涂层。

6.3.7 文丘里阀的制造厂商必须具备ISO9001生产体系认证和ISO14001生产环境认证证书，变风量文丘里阀需要具有CE认证证书。

6.3.8 变风量文丘里阀必须获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

6.3.9 选用的文丘里阀需要有5年以上的类似项目案例。

6.3.10 变风量文丘里阀供应商厂家需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TUV噪音测试证书，并提供产品资料文件。

6.3.11 须提供变风量文丘里阀的近两年内CMA和CNAS出具关于文丘里阀风量精度控制在±5%的检测报告。

6.3.12 文丘里阀制造厂商必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阀门材质不锈钢316L材质或铝材质喷涂后的化学分析及力学性能检测报告。

6.3.13 区域存在传感器：安装在排风柜正面上方，采用幕帘式红外或无线感应，用于检测当前排风柜有人无人状态，并确定排风柜平均面风速（检测区域无人时典型设定值为0.3m/s，有人时为0.5m/s）；辐射范围在2000mm\*800mm；感应时间≤50ms，可设定侦测时间间隔（10s-3min）。

### 6.4 中央控制系统

6.4.1 变风量排风控制

控制原理：启停排风机，通过控制排风机变频器，调节排风机运行转速，使排风系统中的文丘里阀的前后压差保持在阀门正常工作的范围内，以保证系统中每个通风柜排风量正确。该控制功能由中央监控系统DDC控制器实现。

6.4.2 风道压差变送器

功能：测量风道内压力并将其转换成中央监控系统DDC控制器可接收的标准信号送至DDC控制器。

量程：0~1000Pa；测量精度：1%：

6.4.3 变频柜

控制原理：启停风机，接受排风控制中央监控系统DDC的控制信号。调节变频风机运行转速，从而达到控制排风系统风量的目的。排风机应有手动和自动两种控制状态，两种控制状态可以相互切换，不能同时使用。手动状态下，通过操作变频柜面板上的控制按钮及调节旋钮控制风机启停及运行转速；自动状态下，由相应DDC控制器实现风机启停及运行转速。

实现功能：手动/自动现场切换（DDC显示屏切换）。

手动状态下，就地手动通过按钮启停风机，通过旋钮调节转速。

自动状态下，接受来自DDC控制器的启停信号启停风机、调节转速。

上位机上显示风机启停状态、运行频率（上位机显示效果为动态图形显示）。

### 7．风管

7.1 为了保证实验室的试验环境安全，实验室排风管制作选用阻燃性能PP材料，必须保证全新材料制造，且达到国际阻燃标准UL94V-0级，要求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7.2 风管材料应符合质量要求，有出厂合格证明书或质量鉴定文件；风管板材不应低于以下规格（单位：mm）：

|  |  |
| --- | --- |
| **圆形风管** | **矩形风管** |
| 直径D | 板材厚度 | 长边尺寸b | 板材厚度 |
| D≤320 | 3.0 | b≤320 | 3.0 |
| 320<D≤630 | 4.0 | 320<b≤500 | 4.0 |
| 630<D≤1000 | 5.0 | 500<b≤800 | 5.0 |
| 1000<D≤2000 | 6.0 | 800<b≤1250 | 6.0 |
|  |  | 1250<b≤2000 | 8.0 |

7.3 矩形风管必须为自动焊接且纵向焊缝≤2条，焊缝应饱满，焊条排列应均匀、美观，保障焊缝不开裂，宽边大于600mm的风管需适当加固。风管之间连接采用焊接方式，风管与阀门相连允许法兰结合（必须加5mm法兰胶垫，连接螺栓为塑料材质）。风管制作完毕后应使用中性清洗液将内表面清洗干净，并用塑料薄膜及胶带封口以备安装。

7.4 室外风管保证防腐、耐低温和耐候性能。

7.5风管安装应考虑防凝结水并设置凝结水回流装置，水平管应保持一定的坡度，坡向室外立管。风管安装的位置、标高、走向等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做到横平竖直，连接法兰的螺栓应均匀拧紧，其螺母在同一侧。

7.6 所有风管设置必要支、吊架，管道支架按国标加工制作，要求外形美观、牢固、耐腐。风管水平安装时的固定支架间距应做到：风管直径或长边尺寸≤400mm时，固定间距不应大于3m；风管直径或长边尺寸>400mm时，固定间距不应大于2m。风管垂直安装时，固定间距不应大于2.5m。

### 8．消声器

8.1 消声器壳体采用不小于10mm厚玻璃钢材质一体成型；或采用不小于10mm厚阻燃PP板焊接成型，所有焊缝需做到两面焊（最后一道焊缝可只焊一面），必须牢固、光滑；消声器整体应有足够的强度，须在系统压差2000Pa下不发生任何变形，不漏风。

8.2 吸声棉采用超细玻璃纤维棉，并用不锈钢丝网加固，吸声棉与穿孔板之间，吸声棉层厚度为100mm，吸声棉层松紧适中、密度均匀铺设，有防止下沉的措施。

8.3 消声器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规定的防火、防腐要求。

8.4 消声器要保证排风机运行时有良好的消声效果，满足室内噪音小于60 dB（A）。

### 9. 尾气处理装置

本项目需进行处理的排风系统排放尾气类型有：有机、无机、混合（有机+无机）三种。因此，不能简单统一采用一种方法来处理，针对不同类型的尾气应采用合适的处理方式和装置。净化过程常温、常压、稳定，无剧烈的能量转换、无二次污染、运行费用低。

5.1具有如下功能要求与特点：

（1）分级处理，功能明确，针对性强。

（2）自动化程度高，通过PLC控制，确保达标排放，而且管理及维护简便。

（3）净化过程环保、安全、稳定，无剧烈的能量转换，运行费用低。

（4）尾气排放进口和出口设置在线检测数据及报警，能实时在线监测尾气前后处理的实时对比数据。

5.2 尾气处理装置

本项目需进行处理的排风系统排放尾气类型有：有机、无机、混合（有机+无机）三种。因此，不能简单统一采用一种方法来处理，针对不同类型的尾气应采用合适的处理方式和装置。净化过程常温、常压、稳定，无剧烈的能量转换、无二次污染、运行费用低。

尾气处理装置为卧式、户外型设备，配备LED显示屏，可实时观察尾气处理数据等情况。

尾气处理装置包含：进风段、化学催化过滤段（处理无机物为主及部分有机物）、纳米光子管发生段（处理有机物为主及部分残留无机物）、出风段。尾气处理装置风阻不大于500Pa。

箱体要求：装置箱体的壁板、顶板和底板，均采用阻燃型聚氨脂高压发泡双面金属复合板，保温厚度≥25mm。板体的外壁面采用304不锈钢材质；板体的内壁面为不锈钢板，钢板厚度≥0.6mm。设备结构应确保坚固，不变形，不影响设备的性能。

整个箱体应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当箱体内静压为1000Pa时，整体漏风率≤2%。

箱体的框架结构和箱体壁板等，应无冷桥现象；检修门应具有良好的密闭性能，无漏风和冷桥现象。设备进出口为标准法兰截面。

纳米光子管发生段，内置NAPHO纳米光子管发生器，杀灭细菌、病毒，去除甲醛、苯、TVOC及异味等有毒有害物质。模块式结构，纳米光子管的额定电压为220V，使用寿命≥18000小时。

对NH3净化效率≥86%，对硫化氢净化效率≥91%，对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净化效率≥91%。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关于净化效率的检测报告。

化学催化过滤段中化学过滤单元应采用蜂窝网状的化学过滤模组。化学过滤模组单元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模组标准尺寸为2424或1224或1212英寸等，通过拼接构成处理截面。

模组内核为多元复合多孔材质/蜂窝网状。

为快速综合处理实验室等场所特有的多种有毒有害气体，除常规的物理外，模组同时具有化学吸附催化反应的功能，同时处理多种类气体污染物。

针对酸性气体的化学过滤单元，要求采用化学催化反应，其处理容量要求为：H2S大于20%。去除效率要求均需大于95%。

针对碱性气体的化学过滤单元，要求采用化学催化反应，其处理容量要求为：NH3大于5.8%，甲胺、二甲胺大于12%。去除效率要求均需大于95%。

针对有机气体的化学过滤单元，主要用于去除各类中高沸点有机毒害物质。去除效率要求均需大于95%。

相对湿度最大95RH，常用条件下不支持燃烧。

蜂窝网状模块4英寸厚度在2.5m/s面风速时，阻力小于160Pa。蜂窝网状模块2英寸厚阻力小于80Pa。

模块内的化学滤料性能和寿命可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测试标准ASTM D6646-03）。即每100kg化学滤料所能去除污染物的重量kg。

模块内的化学滤料要求为：无毒、无刺激、不会滋生细菌和微生物，提供卫生局相关经皮、经口无毒性证明。

使用后的化学滤料其废弃处置归类为一般工业固废，需提供国家级化学品检测中心CMA证明材料。

模块内的化学滤料如为优质国产或进口滤料，尾气净化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全楼设置楼宇尾气处理中央控制显示系统：

可控制和调整尾气处理装置运行过程的主要参数，可在线监测尾气排放前与排放后的TVOC实时数据指标及超标报警。

### 10. 实验室智能化集中控制系统

 每幢实验楼必须配备完善独立的中央控制系统，要求可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了解度自行深化进行二次设计。

## （四）关键部件品牌建议推荐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品牌** |
| **1** | 实验室家具台面 | Trespa（荷兰）、Arpa（意大利）、Abet Laminati（意大利） |
| 2 | 排风柜台面 | 榕德、千特、TOTO |
| 3 | 排风柜陶瓷内衬板 | 榕德、千特、TOTO |
| 4 | 水龙头、滴水架 | 台雄，科恩，博朗 |
| 5 | 万向抽气罩 | 台雄，科恩，博朗 |
| 6 | 洗眼器、紧急喷淋 | 台雄，科恩，博朗 |
| 7 | 通风柜水、气考克 | 台雄，科恩，博朗 |
| 8 | 电器配件（开关、插座） | 西门子，施耐德，松下 |
| 9 | 变风量文丘里阀和控制器 | 智全，昊星，西门子、施耐德 |
| 10 | 位移传感器 | 智全，昊星，西门子、施耐德 |
| 10 | 变频控制器 | 西门子，施耐德，ABB |
| 11 | 交流接触器 | 西门子，施耐德，ABB |
| 12 | 控制系统 | 西门子、江森、霍尼韦尔 |
| 13 | 阻燃PP风管 | 喜德、常州飞宏、欧德利 |

注：1.品牌排名不分先后，必须提供上述所选设备品牌授权文件原件及标书内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如果选用其他产品，其技术参数及品质不能低于以上推荐品牌（需提供证明材料）。

**样品要求**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提供实样，如提供的样品实物与技术参数不符可视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
2. 样品包括：

1.1 实验边台（2m）1台、排风柜（1.5m宽）1台。（包含相应配件）

1.2 投标标段所需的变风量文丘里阀及控制器1套，每套应包括阀体、电动执行器、控制器、操作显示面板、位移传感器、区域存在传感器等必要部件；文丘里阀及控制器以及必要的传感器等部件应正确连接，以便现场通电演示。

1.3矩形（500mm\*800mm）PP风管1段（T形，应包含能反映焊接工艺的直管对接段与直角对接段），风管一端带法兰盘（有封盖）；

▲1.4投标人须去除样品上任何能显示投标人信息的标志、标识，一时无法去除的，必须用特殊材料粘贴后把标志、标识完全遮挡。

2．投标人在提供样品实样时，同时提供样品清单。

3．中标人的投标样品，由招标人封样留存，投标人后续供货的实际产品质量不得低于封存样品；未中标的投标样品由投标人自评标结果公示后5日内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视为放弃，同意由招标人处置，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索取样品。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鉴证三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0L-GK-130（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6）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ZCG2020L-GK-130）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0L-GK-130（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3**：**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4）；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5）；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6）。

附件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货物类**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4.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应与“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明细报价汇总相等（如有错误修正，以修正后的明细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进行确认，并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部分给予价格扣除。**5**.**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合计金额。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5：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小微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若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其制造商也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2.若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